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的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数量（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与调试实训平台	工业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66	26966.49	101152.03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2	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工业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66	26966.49	101152.03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3	耗材	工业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66	26966.49	101152.03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